股票代碼：8289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樹潭街5號

電話：(02)2686-1287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4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5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65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6～67	三六～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72～77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8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8，79～80	三八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9	三八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8～69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0～71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　勝　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泰藝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藝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外倉庫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泰藝集團之銷售模式之一為透過三角貿易將貨物送至廠商所指定之寄外倉庫，再由廠商直接至該倉庫提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收入，由於寄外倉庫之出貨其報酬及風險尚未移轉，且該存貨之領用管理係由廠商所委託之物流中心監控，因是，將該寄外存貨之存在性及該類交易模式產生之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所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寄外倉庫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泰藝集團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舞弊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泰藝集團進行銷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根據寄外倉庫收入認列之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證實測試，檢視廠商提貨紀錄或雙方對帳紀錄，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並檢視屬寄外倉庫銷售之客戶於期後是否有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
3. 本會計師發函詢證，俾以確認期末寄外倉庫數量正確無誤。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泰藝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448,65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4%，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因集團部分公司所處之營運地區競爭較為激烈，致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泰藝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及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泰藝集團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查詢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0,253	16	$ 396,37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284	2	16,39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220,687	12	286,157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809	-	1,20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391,115	21	398,97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7,392	-	5,3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964	-	5,50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43,875	18	277,213	1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242	-	247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12,937	1	28,49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23,597	70	1,415,973	7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74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000	1	10,000	1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四）	18,326	1	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五）	448,657	24	396,110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7,143	-	8,068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	-	21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573	-	2,5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9,812	2	46,948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6,830	-	7,2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8,265	1	34,5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7,346	30	505,950	26
1XXX	資產總計	$ 1,890,943	100	$ 1,921,92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204,880	11	$ 188,394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567	-	56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66,884	9	158,139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14,274	6	107,77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158	-	2,7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4,571	1	8,6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4,334	27	466,286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182	-	8,0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6,010	2	47,24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240	-	9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432	2	56,261	3
2XXX	負債總計	554,766	29	522,547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769,464	41	775,344	40
3200	資本公積	383,168	20	385,61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738	6	115,08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98	1	15,4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641	6	150,74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2,977	13	281,279	15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36,506)	(2)	(15,598)	(1)
3500	庫藏股票	(22,926)	(1)	(31,25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36,177	71	1,395,387	7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	-	3,989	-
3XXX	權益總計	1,336,177	71	1,399,376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90,943	100	$ 1,921,9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1,463,650	100	$ 1,557,21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1,147,916)	(78)	(1,250,607)	(80)
5900	營業毛利	315,734	22	306,608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8,803)	(5)	(80,107)	(5)
6200	管理費用	(128,964)	(9)	(136,74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63)	(4)	(48,89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5,030)	(18)	(265,751)	(17)
6900	營業淨利	50,704	4	40,85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19,481	1	15,8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32,192)	(2)	(9,96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2,519)	-	(2,0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30)	(1)	3,85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474	3	44,70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6,060)	(2)	(13,43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414	1	31,273	2
	其他綜合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三）	(1,194)	-	(7,5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203	-	1,287	-
		(991)	-	(6,2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9)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四）	(25,039)	(2)	(72,685)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4,283	-	12,271	1
		(20,995)	(2)	(60,414)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21,986)	(2)	(66,69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572)	(1)	($ 35,426)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889	1	$ 36,58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75)	-	(5,307)	-
8600		$ 9,414	1	$ 31,27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010)	(1)	($ 29,61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62)	-	(5,811)	-
8700		($ 12,572)	(1)	($ 35,426)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本	$ 0.13		$ 0.48	
9810	稀釋	$ 0.13		$ 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77,534	$ 775,344	$ 385,617	$ 109,732	$ 15,450	$ 171,970	$ 44,312	$ -	($ 8,329)	$ 1,494,096	$ 9,800	$ 1,503,89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48	-	(5,34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6,168)	-	-	-	(46,168)	-	(46,16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36,580	-	-	-	36,580	(5,307)	31,27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	-	-	-	-	(6,285)	(59,910)	-	-	(66,195)	(504)	(66,69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295	(59,910)	-	-	(29,615)	(5,811)	(35,426)
L1	購入庫藏股（附註二四）	-	-	-	-	-	-	-	-	(22,926)	(22,926)	-	(22,92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534	775,344	385,617	115,080	15,450	150,749	(15,598)	-	(31,255)	1,395,387	3,989	1,399,37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58	-	(3,658)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	(14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7,473)	-	-	-	(37,473)	-	(37,47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9,889	-	-	-	9,889	(475)	9,41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	-	-	-	-	(991)	(20,710)	(198)	-	(21,899)	(87)	(21,98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98	(20,710)	(198)	-	(12,010)	(562)	(12,57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附註二九）	-	-	-	-	-	(9,727)	-	-	-	(9,727)	(3,427)	(13,154)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四）	(588)	(5,880)	(2,449)	-	-	-	-	-	8,329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946	$ 769,464	$ 383,168	$ 118,738	$ 15,598	$ 108,641	($ 36,308)	($ 198)	($ 22,926)	$ 1,336,177	$ -	$ 1,336,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474	$ 44,7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213	100,714
A20200	攤銷費用	1,260	2,267
A20300	呆帳費用	2,381	4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05	(468)
A20900	財務成本	2,519	2,012
A21200	利息收入	(10,756)	(7,8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54	3,4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2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54	7,21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39	25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092)	10,438
A31130	應收票據	400	3,744
A31150	應收帳款	1,327	(17,2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7)	2,741
A31200	存　　貨	(67,499)	217
A31230	預付款項	14,917	(10,7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	-
A32130	應付票據	-	(430)
A32150	應付帳款	11,675	14,9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	(1,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40	1,5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33)	(49,2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596	115,7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47	8,3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19)	(2,0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71)	(23,0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853	99,0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	$ -	($ 7,11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5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53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398	66,4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10)	(26,5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4	1,3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19)	(1,7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212)	(39,8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895)	(7,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656	40,7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473)	(46,16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926)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價款	(13,1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87)	(28,3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93)	(34,7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6,122)	28,4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375	367,8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253	$ 396,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3 月 23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

(一)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 國際貿易業。

(五)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七)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可程式控制器）。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4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九。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及十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u>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金融資產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IAS 39	衡量種類 IFRS 9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10,253	$ 310,253	註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7,368	397,368	註 1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0	200	註 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5,637	195,637	註 1
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176	43,176	註 4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000	9,224	註 2
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工具投資	14,740	14,740	註 3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14,740	-	14,740	-	-	註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10,000	(776)	9,224	-	(776)	註 2
小計	-	24,740	(776)	23,964	-	(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946,634	-	946,634	-	-	註 1、4
合計	$ -	$ 971,374	($ 776)	$ 970,598	$ -	($ 776)	

註 1：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原依 IAS 39 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依 IFRS 9 號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減少 776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776 仟元。

註 3： 原依 IAS 39 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依 IFRS 9 規定，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註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經評估後，IFRS 15 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

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u>

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0	$ 1,1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4,867	391,20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4,276	3,991
	$ 310,253	$ 396,375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0.30%	0.0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284	$ 16,397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外投資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海外公司債	$ 14,740	$ -

合併公司於106年3月購置AT&T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到期日為131年12月15日，票面利率為4.30%，有效利率為4.81%。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000	$ 10,000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10,000	$ 10,0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

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95,637	$260,558
瑞士信貸人民幣債券(一)	25,050	25,599
	$220,687	$286,157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四)	$ 200	$ 200
匈牙利政府人民幣債券(二)	9,317	-
高盛國際人民幣債券(三)	8,809	-
	$ 18,326	$ 200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購買一年到期瑞士信貸人民幣債券票面利率為 4.10%，每季配息一次。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購買三年到期匈牙利政府人民幣債券，票面利率 6.25%，每半年配息一次。

(三)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購買五年到期高盛國際人民幣債券，票面利率 4.00%，每半年配息一次。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809	$ 1,209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398,752	$ 404,364
減：備抵呆帳	(7,637)	(5,389)
	$ 391,115	$ 398,9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及增值稅退稅款	$ 3,780	$ 2,350
應收收益	3,219	2,794
其　　他	393	251
	$ 7,392	$ 5,395
催收款（註）		
催 收 款	$ 754	$ 754
減：備抵呆帳	(754)	(754)
	$ -	$ -

註：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附註十九）。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並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在 36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61,970	$ 368,883
0～30 天	23,075	22,565
31～60 天	3,565	8,029
61～120 天	1,090	3,591
121 天以上	9,052	1,296
合　　計	$ 398,752	$ 404,36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且相關帳款信用品質經評估後多為良好等級。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71	$ 5,27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32	432
外幣換算差額	-	(314)	(31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389	$ 5,389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89	$ 5,38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381	2,381
外幣換算差額	-	(133)	(13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637	$ 7,637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4	$ -	$ 75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4	$ -	$ 754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4	$ -	$ 75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4	$ -	$ 754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營業稅及增值稅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十二、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34,247	$ 27,877
製 成 品	92,280	67,205
在 製 品	79,071	77,284
原 物 料	131,434	99,827
在途存貨	6,843	5,020
	$ 343,875	$ 277,213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47,916 仟元及 1,250,607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仟元及 8,206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或出資比率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或出資比率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電子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aitien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aitien USA, Inc.	電子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aitien Holding Co., Ltd.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aitien USA, Inc.	Isotemp Research, Inc.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石英相關產品及設備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石英相關產品及設備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	頻率控制元器件、傳感器件、電子測量儀器及整機系統設計製造與銷售	100.00	73.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辦理減資，將出資額退還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331	$ 156,093	$1,425,902	$ 4,313	$ 54,214	$ 91,856	$ 308	$1,756,017
增添	-	188	16,234	918	284	3,429	1,144	22,197
處分	-	(2,276)	(127,125)	-	(716)	(2,149)	-	(132,266)
重分類（註）	-	-	11,770	-	-	864	338	12,972
淨兌換差額	(7)	(9,664)	(74,400)	(365)	(3,851)	(6,065)	(88)	(94,4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324	$ 144,341	$1,252,381	$ 4,866	$ 49,931	$ 87,935	$ 1,702	$1,564,480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5,325	$1,017,494	$ 2,508	$ 49,943	$ 68,746	$ -	$1,244,016
處分	-	(2,276)	(122,537)	-	(669)	(1,996)	-	(127,478)
折舊費用	-	6,840	86,666	480	487	5,429	-	99,902
淨兌換差額	-	(6,775)	(50,097)	(202)	(3,417)	(4,520)	-	(65,01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3,114	$ 931,526	$ 2,786	$ 46,344	$ 67,659	$ -	$1,151,429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7,709	$ 9,232	$ -	$ -	$ -	$ -	$ -	$ 16,941
提列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709	$ 9,232	$ -	$ -	$ -	$ -	$ -	$ 16,94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5,615	$ 31,995	$ 320,855	$ 2,080	$ 3,587	$ 20,276	$ 1,702	$ 396,110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324	$ 144,341	$1,252,381	$ 4,866	$ 49,931	$ 87,935	$ 1,702	$1,564,480
增添	-	848	87,799	2,262	121	11,364	10,556	112,950
處分	-	(11,671)	(214,869)	(451)	(2,250)	(6,512)	-	(235,753)
重分類（註）	-	10,471	37,261	-	-	2,959	(11,537)	39,154
淨兌換差額	(26)	148	(24,315)	(107)	(1,489)	(2,320)	(45)	(28,1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298	$ 144,137	$1,138,257	$ 6,570	$ 46,313	$ 93,426	$ 676	$1,452,677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3,114	$ 931,526	$ 2,786	$ 46,344	$ 67,659	$ -	$1,151,429
處分	-	(11,671)	(206,419)	(274)	(1,921)	(6,150)	-	(226,435)
折舊費用	-	7,508	72,275	523	387	4,767	-	85,460
淨兌換差額	-	(859)	(18,980)	(72)	(1,477)	(1,987)	-	(23,37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98,092	$ 778,402	$ 2,963	$ 43,333	$ 64,289	$ -	$ 987,079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7,709	$ 9,232	$ -	$ -	$ -	$ -	$ -	$ 16,941
提列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709	$ 9,232	$ -	$ -	$ -	$ -	$ -	$ 16,94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5,589	$ 36,813	$ 359,855	$ 3,607	$ 2,980	$ 29,137	$ 676	$ 448,657

註：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39年
廠房改建	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度	105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17,258	$ 18,765
增　　添	-	-
淨兌換差額	(351)	(1,507)
期末餘額	$ 16,907	$ 17,25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190	$ 9,148
折舊費用	753	812
淨兌換差額	(179)	(770)
期末餘額	$ 9,764	$ 9,190
期末淨額	$ 7,143	$ 8,068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14,680	$ 15,169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商　　譽

	106年度	105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11,391	$ 11,780
淨兌換差額	(856)	(389)
期末餘額	$ 10,535	$ 11,39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累計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11,176)	($ 11,561)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03)	-
淨兌換差額	844	385
期末餘額	($ 10,535)	($ 11,176)
期末餘額	$ -	$ 215

合併公司因取得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及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成本高於取得日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為商譽。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4.32%及 11.72%予以計算，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評估商譽減損，認列子公司之商譽減損損失 203 仟元，減損主要原因係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狀況不如預期，評估該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為零。上列減損損失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18	$ 13,712	$ 39,630
單獨取得	1,664	57	1,721
處分	(47)	-	(47)
淨兌換差額	(409)	(1,104)	(1,51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26	$ 12,665	$ 39,791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850	$ 12,457	$ 36,307
攤銷費用	1,385	882	2,267
處分	(47)	-	(47)
淨兌換差額	(294)	(1,039)	(1,33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894	$ 12,300	$ 37,19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232	$ 365	$ 2,597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126	$ 12,665	$ 39,791
單獨取得	2,219	-	2,219
重分類（註）	95	-	95
處分	(429)	-	(429)
淨兌換差額	(140)	(257)	(3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871	$ 12,408	$ 41,27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894	$ 12,300	$ 37,194
攤銷費用	970	290	1,260
處分	(429)	-	(429)
淨兌換差額	(73)	(246)	(3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362	$ 12,344	$ 37,70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509	$ 64	$ 3,573

註：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其他	10至15年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 242	$ 247
非流動	6,830	7,218
	$ 7,072	$ 7,465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證明。

十九、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3,707	$ 6,484
預付保險費	567	592
預付投資款	-	6,810
其他預付款	8,663	14,611
	$ 12,937	$ 28,497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1,832	$ 1,839
預付設備款	26,433	32,755
催 收 款	-	-
	$ 28,265	$ 34,594

二十、借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204,880	$ 188,394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0%～2.28%及 1.05%～2.25%。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67	$ 567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66,884	$ 158,139

二二、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498	$ 59,28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8,146	306
應付勞務費	2,727	2,641
應付保險費	1,925	1,807
應付佣金	1,909	1,734
應付員工酬勞	1,784	3,483
應付董監事酬勞	379	740
其　　他	36,906	37,779
	$ 114,274	$ 107,774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13,120	$ 7,224
代 收 款	1,451	1,422
	$ 14,571	$ 8,646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240	$ 973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及美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

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704)	($ 107,0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694	59,806
提撥短絀	(46,010)	(47,249)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010)	($ 47,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102,225	($ 13,250)	$ 88,9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81	-	1,781
利息費用（收入）	1,534	(235)	1,299
認列於損益	3,315	(235)	3,0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5)	(10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77	-	1,6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702	-	5,7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8	-	2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77	(105)	7,572
福利支付	(6,162)	6,162	-
雇主提撥	-	(52,378)	(52,378)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7,055	(59,806)	47,24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22	-	2,022
利息費用（收入）	1,071	(622)	449
認列於損益	3,093	(622)	2,47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94	$ 9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737	-	3,73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763)	-	(2,76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6	-	1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0	94	1,194
福利支付	(8,544)	8,544	-
雇主提撥	-	(4,904)	(4,904)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02,704	($ 56,694)	$ 46,01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52)	($ 2,928)
減少 0.25%	$ 2,860	$ 3,04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70	$ 2,940
減少 0.25%	($ 2,680)	($ 2,84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900	$ 4,7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1.3年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76,946	77,534
已發行股本	$ 769,464	$ 775,344

本公司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79,094	$ 381,991
庫藏股票交易	448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其　　他	3,626	3,626
合　　計	$ 383,168	$ 385,617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狀況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年度營運資金需求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58	$ 5,34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48	-	-	-
現金股利	37,473	46,168	0.50	0.6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89	$ -
特別盈餘公積	20,908	-
現金股利	22,484	0.3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該公司之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係包括(1)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2)依「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列情形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 148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豁免項目，轉列保留盈餘所提列	15,450	15,450
	$ 15,598	$ 15,450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5,598)	$ 44,3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952)	(72,1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4,242	12,271
期末餘額	($ 36,308)	($ 15,59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9)	-
相關所得稅	41	-
期末餘額	($ 198)	$ -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3,989	$ 9,8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475)	(5,3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	(504)
收購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九)	(3,427)	-
期末餘額	$ -	$ 3,989

(七)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588
本年度增加	2,000
105年12月31日股數	2,588
106年1月1日股數	2,588
本年度註銷	(588)
106年12月31日股數	2,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986	$ 7,813
債券利息	1,770	-
	10,756	7,813
租金收入	5,083	5,729
其　　他	3,642	2,286
	$ 19,481	$ 15,828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554)	($ 3,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205)	468
淨外幣兌換損失	(24,076)	(6,491)
商譽減損損失	(203)	-
其　　他	(1,154)	(527)
	($ 32,192)	($ 9,966)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19	$ 2,012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460	$ 99,902
投資性不動產	753	812
無形資產	1,260	2,267
合　　計	$ 87,473	$ 102,9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380	$ 99,880
營業費用	3,833	834
	$ 86,213	$ 100,7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1,213	$ 2,219
研發費用	47	48
	$ 1,260	$ 2,267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5,716	$ 333,39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938	32,70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2,471	3,080
其他員工福利	73,125	93,34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23,250	$ 462,52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0,258	$ 285,301
營業費用	152,992	177,225
	$ 423,250	$ 462,526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2%提撥董監事酬勞及 5%~15%提撥員工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8%	8%
董監事酬勞	1.7%	1.7%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784	$ -	$ 3,483	$ -
董監事酬勞	379	-	74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727	$ 38,3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803)	(44,887)
淨損益	($ 24,076)	($ 6,491)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787	$ 12,2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	48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6,038	730
稅率變動	21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060	$ 13,434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474	$ 44,70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6,030	$ 7,6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46	1,0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免稅所得	($ 4)	($ 8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946	1,07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3,207	3,3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3	480
稅率變動	21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060	$ 13,434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083 仟元及 562 仟元。

另美國於 106 年 12 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最高稅率 35%調降單一稅率為 21%，並自 107 年度施行。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4,242)	($ 12,27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3)	(1,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1)	-
	($ 4,486)	($ 13,55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964	$ 5,5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158	$ 2,76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費用資本化	$ 262	$ 32	$ -	$ -	$ 294
備抵呆帳	476	-	-	(10)	4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01	30	-	-	1,231
存貨跌價損失	12,211	(2,081)	-	(121)	10,009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3,012	(2,433)	-	-	579
應付休假給付	1,277	-	-	(11)	1,266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利益	405	(220)	-	-	185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投資損益	8,957	(2,799)	-	(18)	6,1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961	(414)	203	-	8,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1	-	41
其他	909	15	-	(73)	851
	37,671	(7,870)	244	(233)	29,812
虧損扣抵	9,277	(8,995)	-	(282)	-
	$ 46,948	($ 16,865)	$ 244	($ 515)	$ 29,8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20	($ 615)	$ -	$ -	$ 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419	-	(4,242)	-	3,177
	$ 8,039	($ 615)	($ 4,242)	($ -)	$ 3,182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費用資本化	$ 209	$ 53	$ -	$ -	$ 262
備抵呆帳	518	-	-	(42)	4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06	(5)	-	-	1,201
存貨跌價損失	12,638	-	-	(427)	12,211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492	520	-	-	3,012
應付休假給付	1,325	-	-	(48)	1,277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利益	419	(14)	-	-	40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投資損益	$ 7,624	$ 1,392	$ -	($ 59)	$ 8,9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055	(8,381)	1,287	-	8,961
其他	2,750	(1,705)	-	(136)	909
	45,236	(8,140)	1,287	(712)	37,671
虧損扣抵	5,046	4,231	-	-	9,277
	$ 50,282	($ 3,909)	$ 1,287	($ 712)	$ 46,9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26	($ 1,006)	$ -	$ -	$ 6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61	(2,173)	-	(88)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690	-	(12,271)	-	7,419
	$ 23,577	($ 3,179)	($ 12,271)	($ 88)	$ 8,039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23,792
107 年度到期	28,955	29,556
108 年度到期	7,502	11,928
109 年度到期	5,274	18,209
110 年度到期	4,741	9,860
111 年度到期	2,386	5,342
112 年度到期	-	6,340
113 年度到期	-	8,119
114 年度到期	-	57
115 年度到期	24,625	2,609
116 年度到期	50,784	-
無限期	91,411	-
	$ 215,678	$ 115,81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6,553	$ 2,722
存貨跌價損失	35,703	65,4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924
應付員工休假給付	4,183	4,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5,460	112,057
	$ 111,899	$ 186,507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9,177 仟元及 68,878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註）	$ 150,74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34,397

	106年度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2.82%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除 102 年度尚未核定外，已核定至 104 年度。其餘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並無異常且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3	$ 0.48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3	$ 0.4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9,889	$ 36,58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9,889	$ 36,58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946	75,5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42	46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188	76,04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8,146 仟元及 306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子公司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辦理減資，將出資額退還非控制權益，致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73%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3,15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427
權益交易差額	($ 9,727)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727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工業區土地及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405	$ 12,4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84	6,698
	$ 18,289	$ 19,160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618	$ 3,692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廠房，租賃期間為六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99	$ 5,9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949	8,875
	$ 11,548	$ 14,792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284	$ -	$ -	$ 30,2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有價證券				
－海外公司債	14,740	-	-	14,740
	$ 45,024	$ -	$ -	$ 45,024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6,397	$ -	$ -	$ 16,397

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0,284	$ 16,39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46,634	1,087,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24,740	10,0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25,184	392,340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對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對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21,115 (i)	$ 22,898 (i)	($ 535) (ii)	$ 181 (ii)

	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5,415 (iii)	$ 5,234 (i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敏感度無重大變化。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8,813	$ 286,157
－金融負債	78,880	164,3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3,760	362,704
－金融負債	126,000	24,0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678 仟元及 3,38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海外公司債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該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海外公司債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藉由持有低風險組合商品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高收益債券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03 仟元及 164 仟元。

若海外公司債價格上漲／下跌1%，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47 仟元及 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並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產、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將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0,630	$ 53,652	$ 4,782	$ 1,240	$ -
固定利率工具	29,950	-	49,266	-	-
浮動利率工具	-	50,137	76,414	-	-
	$ 190,580	$ 103,789	$ 130,462	$ 1,240	$ -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1,633	$ 58,443	$ 22,897	$ 973	$ -
固定利率工具	-	69,551	95,490	-	-
浮動利率工具	-	-	24,567	-	-
	$ 121,633	$ 127,994	$ 142,954	$ 973	$ -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204,880	$ 188,394
－未動用金額	376,960	400,294
	$ 581,840	$ 588,688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泰電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租金費用	$ 2,007	$ 1,96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泰電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工業區土地及營業場所，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於每月月底以前支付當月租金。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42	$ 15,257
退職後福利	378	410
	$ 14,220	$ 15,66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之。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業務之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	$ 200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設備款	$ 29,193	$ 2,765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998	29.7600（美元：新台幣）	$ 446,354
日圓	32,192	0.2642（日圓：新台幣）	8,505
人民幣	8,021	4.5545（人民幣：新台幣）	36,529
美元	2,915	6.5342（美元：人民幣）	86,755
日圓	13,787	0.0580（日圓：人民幣）	3,643
人民幣	15,984	0.1530（人民幣：美金）	72,801
日圓	32,397	0.0089（日圓：美金）	8,56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702	29.7600（美元：新台幣）	80,401
日圓	43,126	0.2642（日圓：新台幣）	11,394
人民幣	226	4.5545（人民幣：新台幣）	1,030
美元	1,022	6.5342（美元：人民幣）	30,414
日圓	75,746	0.0580（日圓：人民幣）	20,01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433	32.2500（美元：新台幣）	$ 465,463
日圓	30,817	0.2756（日圓：新台幣）	8,493
人民幣	6,431	4.6490（人民幣：新台幣）	29,899
美元	4,720	6.9370（美元：人民幣）	152,210
日圓	59,400	0.0593（日圓：人民幣）	16,371
人民幣	16,084	0.1442（人民幣：美金）	74,774
日圓	32,397	0.0085（日圓：美金）	8,92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174	32.2500（美元：新台幣）	$ 102,371
日圓	36,554	0.2756（日圓：新台幣）	10,074
美元	1,778	6.9370（美元：人民幣）	57,339
日圓	72,953	0.0593（日圓：人民幣）	20,10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及已實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15（美元：新台幣）	($ 23,779)	32.2627（美元：新台幣）	($ 2,912)
人民幣	4.5053（人民幣：新台幣）	(752)	4.8587（人民幣：新台幣）	(857)
日圓	0.2713（日圓：新台幣）	1,262	0.2972（日圓：新台幣）	(799)
歐元	34.3525（歐元：新台幣）	(1,334)	35.6992（歐元：新台幣）	(1,256)
美元	6.7547（美元：人民幣）	(3,664)	6.6401（美元：人民幣）	9,247
日圓	0.0602（日圓：人民幣）	(10)	0.0612（日圓：人民幣）	(2,012)
人民幣	0.1480（人民幣：美元）	3,863	0.1506（人民幣：美元）	(7,396)
日圓	0.0089（日圓：美元）	327	0.0092（日圓：美元）	(493)
		($ 24,087)		($ 6,478)

三七、其　　他

合併公司與 Taiden JP Limited、TaiTie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鄭州華晶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藝晶有限公司及河南達力電子有限公司之交易，均已針對交易價格訂定之方式及收付款等交易條件簽定契約，並由本公司稽核人員按季執行遵循測試，相關稽核計劃與執行情形，並請簽證會計師進行複核，以確保合併公司與各公司交易係按所約定之契約執行。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三。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三。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三。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附註二四。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及附表一。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重大或有事項：無。

4. 重大期後事項：無。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產品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且將各地區銷售單位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總部、深圳廠、南京廠及其他，部門資訊報導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總部	$ 641,659	$ 739,280	$ 3,640	$ 48,323
深圳廠	409,385	418,290	52,331	49,417
南京廠	251,624	243,466	14,139	(4,027)
其他	160,982	156,179	(5,186)	(37,18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1,463,650	$ 1,557,215	64,924	56,524
其他收入			19,481	15,8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192)	(9,966)
財務成本			(2,519)	(2,012)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			(14,220)	(15,667)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35,474	$ 44,707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合併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石英振盪子	$ 465,012	$ 514,628
石英振盪器	935,542	997,702
其他	63,096	44,885
	$ 1,463,650	$ 1,557,215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以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641,659	$ 739,280	$ 96,952	$ 102,028
中　國	694,100	696,905	376,098	333,261
美　國	127,891	121,030	21,418	13,513
	$1,463,650	$1,557,215	$ 494,468	$ 448,80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3)	$ 400,853	$ 78,350	$ 75,838	$ -	$ -	5.68%	$ 534,471	是	否	是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2)	400,853	9,656	9,126	-	-	0.68%	534,471	是	否	否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sotemp Research, Inc.	(3)	400,853	32,185	30,420	15,210	-	2.28%	534,471	是	否	否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orado Crystal Corp.	(2)	400,853	6,437	6,084	-	-	0.46%	534,471	是	否	否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400,853	31,340	30,335	-	-	2.27%	534,471	是	否	是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400,853	62,680	30,335	-	-	2.27%	534,471	是	否	是	

註 1：背書保證以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以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最高限額。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除股數／單位外，餘以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7,690	$ 15,040	-	$ 15,040	註 1 及 2
	日盛全球高收益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5,244	-	15,244	註 1 及 2
	公司債							
	AT&T 公司債券 II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000	14,740	-	14,740	註 1 及 2
	股票							
	湧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2.53	10,249	註 1 及 2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債券							
	瑞士信貸 20171230 人民幣債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50	25,050	-	25,050	註 1 及 2
	匈牙利政府 20190425 人民幣債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	9,317	-	9,317	註 1 及 2
	高盛國際 20220508 人民幣債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	8,809	-	8,809	註 1 及 2

註 1：本期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註 2：本期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股情形相同。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貨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 385,004	68%	45～60 天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一般公司為 90～150 天。	($ 75,249)	(79%)	註 3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273,287	56%	45～60 天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一般公司為 90～150 天。	(49,449)	(56%)	註 3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00,520	20%	45～60 天	按成本加成訂定。	一般公司為 90～150 天。	(20,487)	(35%)	註 3
銷貨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85,105)（註 1）	79%	45～60 天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一般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	75,254（註 2）	75%	註 3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273,287)	43%	45～60 天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一般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	49,449	34%	註 3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0,520)	16%	45～60 天	按成本加成訂定。	一般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	20,487	14%	註 3

註 1：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本期進貨 385,004 仟元，製造費用 7 仟元及研發費用 94 仟元。

註 2：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75,249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 仟元。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2）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96,820	銷售價格之訂定係按成本加成訂定，收款條件則視各關係人再轉售予第三者之條件而定，約 45 天至 60 天收款。	7%
				應收帳款	18,989		1%
		Taitien US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3,730	銷售價格之訂定係按成本加成訂定，收款條件則視各關係人再轉售予第三者之條件而定，約 45 天至 60 天收款。	3%
				應收帳款	21,160		1%
		Isotemp Research, Inc.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30,420		2%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75,838		4%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30,335		2%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30,335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1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385,105（註4）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授信期間為 45～60 天。	26%
				應收帳款	75,254（註3）		4%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9,397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授信期間為 45～60 天。	2%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6,335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授信期間為 45～60 天。	5%
				應收帳款	10,693		1%
2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73,287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授信期間為 45～60 天。	19%
				應收帳款	49,449		3%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00,520	與一般客戶相當。	7%
				應收帳款	20,487		1%
3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83,126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授信期間為 45～60 天。	6%
				應收帳款	15,129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61,363	與一般客戶相當。	4%
				應收帳款	29,274		2%
				其他應收款	13,525		1%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1,363	與一般客戶相當。	1%
				其他應收款	10,852		1%
				預付設備款	20,495		1%
4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7,885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授信期間為45～60天。	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Isotemp Research, Inc.主要係經營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Taitien USA, Inc.、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主要係經營電子零件買賣等業務；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及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與製造各類石英相關產品；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頻率控制元器件及電子量儀器等設計及銷售。另 Taitien Holding Co., Ltd.及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主要係投資控股公司。

註1：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本期應付帳款－關係人75,249仟元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4仟元。

註4：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本期進貨385,004仟元，製造費用7仟元及研發費用94仟元。

註5： 本表揭露重要往來金額超過10,000仟元以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除股數外，餘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買賣	$ 7,631	$ 7,631	50,000	100	$ 101,917	$ 1,830	$ 2,512（註1）	子公司（註3及5）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801,209	801,209	24,926,824	100	823,141	50,648	50,250（註1）	子公司（註3及5）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買賣	104,209	104,209	3,200,000	100	3,879	1,152	1,186（註1）	子公司（註3及5）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美國科羅拉多州	電子零件製造與銷售	78,187	78,187	385,094	100	34,559	6,235	6,313（註1）	子公司（註3及5）
Taitien Holding Co., Ltd.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737,483 (US$ 24,781)	737,483 (US$ 24,781)	24,780,974	100	825,126 (US$ 27,726)	50,638 (US$ 1,664)	50,638 (US$ 1,664)	孫公司（註3及5）
Taitien USA, Inc.	Isotemp Research Inc.	美國維吉尼亞州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83,715 (US$ 2,813)	83,715 (US$ 2,813)	3,985	100	(1,518) (US$ 51)	(609) (US$ 20)	(609) (US$ 20)	孫公司（註3及5）

註1：含聯屬公司間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折合新台幣之匯率，資產負債科目係以 US$1=NT$29.7600，損益科目係以 US$1=NT$30.4315。

註5：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設質。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石英相關產品及設備	$ 437,472 (US$ 14,700)	由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投資（2）	$ 438,543 (US$ 14,736)	$ -	$ -	$ 438,543 (US$ 14,736)	$ 10,864 (US$ 357)	100	$ 10,651 (US$ 350)	$ 365,988 (US$ 12,298)	$ -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291,648 (US$ 9,800)	〃	297,570 (US$ 9,999)	-	-	297,570 (US$ 9,999)	38,405 (US$ 1,262)	100	39,987 (US$ 1,314)	459,137 (US$ 15,428)	-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頻率控制元器件、傳感器件、電子測量儀器及整機系統設計製造與銷售	48,925 (US$ 1,644)	由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投資（3）	-	-	-	-	(3,789) (RMB -843)	100	(3,320) (RMB -737)	(2,510) (RMB -551)	-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註 1：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 1：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1： (3) 其他方式。

註 2： (1)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 (2) 含聯屬公司間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註 3： 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折合新台幣之匯率，資產負債科目係以 US$1=NT$29.7600；RMB$1=NT$4.5545，損益科目係以 US$1=NT$30.4315；RMB$1=NT$4.5053。

註 4： 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比例與期末持股或出資比例相同，且該持股均未設質。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 736,114 (US$ 24,735)	$ 736,114 (US$ 24,735)	$ 801,706

註 5： 依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依合併股權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9,397	(6%)	按成本加成計算	45～60 天	一般交易為 90～150 天	$ 7,797	8%	$ 198
		進貨	273,287	56%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45～60 天	一般交易為 90～150 天	(49,449)	(55%)	755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66,335	(14%)	按成本加成計算	45～60 天	一般交易為 90～150 天	10,693	11%	373
		進貨	83,126	17%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45～60 天	一般交易為 90～150 天	(15,129)	(17%)	482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873	(1%)	按成本加成計算	45～60 天	一般交易為 90～150 天	6,353	6%	-
		進貨	27,885	6%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45～60 天	一般交易為 90～150 天	(5,134)	(6%)	268

上述係間接透過關係人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交易。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本公司為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目的係提供子公司短期營運資金融資之擔保，明細請參閱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